

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

103年4月9日府勞社教字第1030072919號函第一次修訂
103年10月15日府勞社教字第1030220136號函第二次修訂自104
年1月1日施行
106年4月20日府社教字第1060074062號函第三次修正

- 一、目的：為因應老人安、養護之需求，並提供其整體性、連續性、多元性的照顧服務，以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負擔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老人福利法第十五條規定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本縣列冊之低收入戶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縣民，無人扶養且無謀生能力者。
 - (二)罹患長期慢性病或身體殘障、癱瘓、行動不便，致生活無法自理之低收入戶老人。
- 四、收容限制：申請公費安、養護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收容：
 - (一)無國民身分證者。
 - (二)患有法定傳染病（如肺結核、梅毒、愛滋病檢查等）者。
 - (三)患有精神病、癲癇者。
- 五、應備文件：
 - (一)申請書。
 - (二)低收入證明。
 - (三)戶籍資料。
 - (四)健康體檢表。
 - (五)醫院診斷書。
- 六、補助金額：
 - (一)養護老人部分：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一萬八千元（含給養費、營養費、醫療照顧費、服務費等各項經費）。
 - (二)安養老人部分：每人每月補助一萬元，其中機構應提供百分之15之補助費作為安養老人之零用金。
 - (三)入住衛生福利部所屬機構依本府與之簽訂之契約金額補助。
- 七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所擇定安養（護）機構，由本府函轉收容機構收容安置。
 - (二)申請人備齊證件提出申請後經縣政府核定轉介，自核定日或入院日給予就

養費；上開補助款由縣政府按期核撥與縣政府簽約之收容機構。

八、請退款及核銷方式：

- (一) 安置本縣列冊低收入戶老人之安、養護機構，需與本府簽定「苗栗縣政府委託收容低收入戶老人合約書」，以保障安置長者應有之權益。
- (二) 受託機構依本府函知之補助起始日起，按月檢附請領清冊及請領收據，具文送本府辦理請款手續；另本府將不定期訪視接受安置補助之長者。
- (三) 已獲機構照顧補助之長者不得重複領取任何補助或津貼（如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）。
- (四) 入住滿一個月，以一個月計費；未滿一個月以實際進住日，按日計算（每月以三十日計算）。
- (五) 如以詐欺、偽造文書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補助費者，本府將撤銷申請並追繳其已領之補助費，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九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